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 103學年度第02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格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所 別 級 | | 博  所  碩 | 學 號 | |  | 性 別 |  |
| 項 目 | | 工 作 內 容 | | | | | | 合計時數 | 工作單位蓋章 | |
| 一：協助  行政 | |  | | | | | |  |  | |
| 二：協助  教學 | |  | | | | | |  |  | |
| 三：協助  監考 | | 1. 期 中 考  （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申請） | | | | | |  |  | |
| 2. 期 末 考  （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申請） | | | | | |  |  | |
| 壹 學 期 總 時 數 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資 格 | 申請資格相關規定如下：  1. 研究生有具体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相關工作而未在校內、外有全職工作者，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。  2. 申請者限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。  3. 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 ，經各所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，再提委員會審決之。  4. 凡申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者，再受獎助期間應專職攻讀博士學位，不得擔任其他有給工作  ，並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獎助金或研究計劃補助金。  5. 研究生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，在校內不得申請助學金，若發現此情形，除收回已領之  助學金外，其行為將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。  6. 本人對以上（1）-（5）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，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。    **申請人本人簽名**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| | | | （H） | | | （O） | | | |

備 註： 1. 申請助學金者，須經需求協助工作單位同意蓋章。

2. 助學金每學期工作6個月者工作時數為48小時；5個月者44小時。

指導

教授 （蓋章） 系主任或所長 （蓋章）

保存期限:一年 CS502-A603-060210